

僑光科技大學外國籍學位生英語能力檢定合格抵免英文課程學分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明確本校外國籍學位生抵免校訂必修「通識英文」之規範與依據，特訂定本校「外國籍學位生英語能力檢定合格抵免英文課程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外國籍學位主修學生。
- 三、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曾在上述國家中受中學以上正式教育三年，得抵免所有校訂共同英文必修學分。
-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入學通過之測驗成績證明，得抵免通識課程中之英語必修學分，英檢測驗需為申請抵免日前兩年內之成績始得採認，同一證照僅得抵免一次，至多得抵免 10 學分：
 - (一) 通過英語能力測驗達CEFR B2(含)以上者：

可抵免通識課程必修英文4學分及英文證照實務2學分。
 - (二) 通過英語能力測驗達CEFR C1(含)以上者：

可抵免通識課程必修英文8學分及英文證照實務2學分。
- 五、欲辦理抵免課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